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1.07.0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### 針對酒駕一死三傷案一審判決 檢方不服擬提上訴

有關被告黃○○酒駕致 1 死 3 傷案，經高雄地院於今日上午宣判，以酒駕致死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，本署對判決結果不服，擬提起上訴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秉持法務部「酒駕零容忍」之堅定立場，如有不法一定嚴辦重懲，故檢警於本案案發後，全力偵辦緝密蒐證，將被告飲酒駕車肇事前後的歷程完整調查，偵查中亦聆聽被害家屬意見，對於被告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殺人犯意，起訴書均已詳實論證與敘明，並以最重之殺人罪嫌起訴，請求法院從嚴從重論罪處刑，以資儆懲。惟法院判決結果卻改以酒駕致死罪從輕認定，非常令人遺憾！本署擬於收受判決後研析理由，並參酌被害家屬所提之意見，依法提起上訴，以求妥適裁判，維護司法公義。